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授權利用要點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為辦理圖像、影像授權利用本公司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各類著作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一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圖像：指由本公司所有之照片、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資料。
- 二、影像：指由本公司所有之影片、數位影像或其他影像資料。
- 三、衍生品：指利用本公司圖像及影像檔案所製作之產品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著作之授權僅限於公益目的、政令宣導、公務需求、業務需求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授權。

第三條 著作權授權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填載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授權利用申請書」（如附表1）。
- 二、檢附設計樣稿(標題及概述)。
- 三、申請文件如有錯誤、缺漏等事項，本公司將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對申請案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；如經本公司審核通過，申請人須簽訂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授權合約書」（如附件2）。

第五條 經本公司同意使用者，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逾越本公司授權之範圍而使用，且須遵守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授權合約書」約定。
- 二、使用時須按照本公司授權之圖片或圖片文字等資料之原樣而使用，未經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將授權資料加以增、刪、修改或作其他變更。
- 三、申請人不得將本公司所授予之使用權轉授權予第三人，亦不得將本公司授權之文字圖片等資料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- 四、使用之資料應於適當位置註明：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」字樣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使用本公司資料時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得終止授權，並得限制申請人兩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使用。

- 一、違背國家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- 二、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。

三、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四、損及本公司形象、聲譽、或其他有足生損害於本公司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

如有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，申請人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，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應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

第七條 凡未經本公司事先授權而將本公司圖像、影像、著作、數位資料等加以轉載、抄襲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上載網路、下載、燒錄光碟、播送、放映或作其他利用者，均構成侵害著作權，本公司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，包括採取法律途徑追究侵權人之刑事與民事責任。

第八條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使用授權均為非專屬（非獨家）授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